

关于第二师三十团双丰镇集中供热中心锅炉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三十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第二师三十团双丰镇集中供热中心锅炉房建设项目》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朗泰晟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三十团双丰镇集中供热中心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二师三十团双丰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5° 29′ 38.073″，北纬：41° 49′ 22.217″。本工程拟扩建 29MW 燃煤热水锅炉 1 台，供热面积 25 万平方米，配套软化水处理设施、除尘器、烟囱、脱硫塔、在线监测设备、脱硝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等。改扩建建筑面积 400m²。项目总投资 8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6.78%。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使用尾气排放达标车辆，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场界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运营期锅炉烟气 NO_x 、 SO_2 、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采用 SNCR 脱硝技术、布袋除尘器和湿法脱硫（钠碱双碱法）对烟气进行处理后经新建 45m 钢制烟囱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自动喷淋洒水设施、堆煤经篷布加盖，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9.87t/a, NO_x : 23.17t/a。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生产废水用于混凝土养护用水，地面洒水抑尘等；生活污水依托原有设施。运营期锅炉水处理反冲洗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城镇下水管网；锅炉污水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除尘、脱硫废水经厂区循环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湿法脱硫，不外排；尿素配比罐区及管道区域防渗处理，

严防污染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施工期弃渣、土方用于回填，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运营期脱硫石膏、炉渣和除尘灰，软化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石英砂、活性炭及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体废物规范处置。项目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收集装置，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内容。生活垃圾在垃圾桶内暂存，定期清运。项目运行期间无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等危废产生。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

全管理体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加强管理，制定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以减少事故环境风险影响。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7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朗泰晟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7日印发
